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6/188
S/22638
24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



安全理事会 1991

UNISA COLLECTION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0和62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5月21日

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5月11日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关于建立开放天空制度的协定全文。另外附上附件A至H,所有这些附件都是协定的组成部分。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0和6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匈牙利常驻代表

大使

翁德雷·埃尔德什(签名)

罗马尼亚常驻代表

大使

德拉戈什·蒙泰亚努(签名)

* A/46/50。

附件

匈牙利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
关于建立开放天空制度的协定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下称缔约双方):

回顾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承诺促使其军事活动更加开放和具有更多透明度和通过采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加强安全;

谋求在其双边关系上,除执行1990年维也纳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文件各项规定外,还执行进一步的合作性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重申其希望按照《巴黎新欧洲宪章》对开放天空会议谈判的圆满结束作出进一步贡献;

深信一个成功的双边开放天空制度会为制订开放天空条约提供宝贵的经验,而两个制度的同时实施会导致增强信任和安全;

注意到具备一个开放天空制度以及这个制度的成功实施,将鼓励各缔约国相互开放,加强其军事活动的可预测性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深信开放天空制度将在对等和平等、保护各缔约国利益的基础上执行;

注意到利用这种飞越所得到的结果以提高开放性和透明度,加强建立信任和安全,和改进并从而促进对目前或今后军备控制措施的遵守的可能性;

注意到开放天空制度的执行将不损害非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

认为开放天空制度将有助于巩固缔约国之间有所改善的睦邻关系;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了本协定及其附件的目的:

1. “机组人员”一词指任何缔约一方按照本协定第十九条指定并被接受个

人,此人为履行同操作或维修观察飞机或其感测器有关的职务的人员,并在观察飞行期间作为观察飞机机组的一名成员或作为一名视察员陪同参加。

2. “机组观察人员”一词指由观察方按照本协定第十九条指定并被接受的个人,此人执行的职务同操作观察方的观察飞机上的感测器有关,并在观察飞行期间作为观察方的观察飞机的机组人员参加。

3. “飞行巡视员”一词指由被观察方指定在观察飞行期间在观察飞机上按照附件D履行职务的个人。

4. “飞行计划”一词指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观察方飞行计划。

5. “危险空域”一词指在被观察方境内具有对飞机安全构成无法看见或不寻常的危险的地区。危险空域包括为了飞行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而订出并由被观察方按照民航组织规则在《航空资料汇编》公布的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

6. “视察员”一词指由被观察方或观察方按照第九条和附件C指定对观察飞机、其设备及其感测器进行视察的个人。

7. “视察队”一词指由被观察方或观察方按照第九条和附件C指定对观察飞机、其设备及其感测器进行视察的一组视察员。

8. “视察员陪同”一词指由观察方或被观察方指定的受权在视察期间监视视察员和视察队一切活动并按照第九条和附件C履行其他指定职务的一名代表。

9. “视察”一词指第九条和附件C中所述并按照该条和该附件进行的活动。

10. “视察期间”一词指视察队按照第九条和附件C视察观察飞机、其设备及其感测器的期间。

11. “观察飞机”一词指除机组人员外还能运载两名属于被观察方的飞行巡视员的无武装固定翼飞机。无武装飞机为不载有任何类型武器(弹药)或专用于武器行动的装备的飞机。

12. “观察飞行”一词指一架观察飞机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和限制在被观察方领土上空进行的飞行和任何连带的停飞加油。

13. “被观察方”一词指在其领土上空进行观察飞行的缔约一方。
14. “观察方”一词指进行观察飞行的缔约一方。
15. “入境点”一词指附件B中指定的在每一缔约方领土内供观察飞机用于到达被观察方领土的机场。
16. “出境点”一词指附件B中指定的每一缔约方领土内供观察飞机用于离开被观察方领土的机场。
17. “允许的观察设备”一词指附件E中所述观察飞机上的观察设备。
18. “限额”一词指附件A中所列每一缔约方承诺每年接受的观察飞行次数(被动限额)和每一缔约方每年有权进行的观察飞行次数(主动限额)。
19. “入境方位”一词指由被观察方在附件B中指定和颁布的强制性报告点,观察飞机应通过该点进入被观察方的领空。
20. “出境方位”一词指由被观察方在附件B中指定和颁布的强制性报告点,观察飞机应通过该点离开被观察方的领空。
21. “航空服务”航线指为提供航空服务而设计的旨在根据需要引导空中交通的指定航线。

第二条、缔约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权利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行观察飞行。
2. 每一缔约方承诺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允许在其领土上空进行观察飞行。
3. 每一缔约方可以用自己的观察飞机或对方的观察飞机进行观察飞行。
4. 按照第一条、第八条和附件G的规定,属于危险空域的地区除外。

第三条、观察飞行限额

1. 为实现本协定各项目标的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有权利进行并承担义务接受附件A所订议定次数的观察飞行。
2. 缔约一方获得允许进行的观察飞行次数应等于要求它接受的飞越其上空的

次数。

第四条、观察飞机

观察飞机在按照本协定进行飞行时应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

除非与本协定的规定有不相符之处，否则观察飞机还应遵守：

- (a) 民航组织所公布的标准和建议做法；
- (b) 被观察方所公布的国家航空管制规则、程序和有关飞行安全的准则；和
- (c) 航空管制当局和地面控制服务部门的指示。

第五条、观察飞行前后的程序

1. 本协定开始生效之后，每一缔约方应向对方提供下列资料：

- (a) 在入境方位到入境点之间和在出境点到出境方位之间的应急机场；
- (b) 关于下列地点和机场的仪表进场和离场程序：

- 入境点和出境点；
- 入境点和出境点附近的备用机场；
- 沿飞行航线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适当机场。

2. 每一缔约方应将这些资料的任何增订修改立即通知对方。

3. 缔约一方可在提早3个月通知对方后更改其入境点和(或)出境点所在地。

4. 为了进行观察飞行，观察方应将其观察飞机飞抵被观察方入境点的预计抵达时间通知被观察方。这种通知应在预计抵达时间至少24小时前发出。

5. 向被观察方发出的通知还应说明来机的种类和型号、登记编号和呼号，以及每一名机组人员的姓名、护照类别和号码及职责。

6. 观察方如打算使用被观察方的观察飞机，应在它拟开始进行观察飞行的时间之前7天提出此项请求。

7. 观察飞行完成后，观察飞机应从出境点起飞离开被观察方国境。从出境点

离境的飞行应在观察飞行完成后有24小时内出发,除非天气状况或观察飞机的适航性不允许这样做。

第六条、飞行计划和观察飞行的进行

1. 观察方应在观察飞机或观察人员抵达入境点后的6小时内,就所拟进行的观察飞行向被观察方提出一份飞行计划。被观察方应尽快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审查和核准或修订和核准所提议的飞行计划。

2. 观察飞行应按照核准的飞行计划,并按照被观察方航空管制人员的许可和指示进行。

3. 飞行计划的内容应符合1944年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2的规定,其格式应依照民航组织4444-RAC/501号文件内载并经修订或订正的《航空和航空服务规则》所规定。

4. 飞行计划应规定:

(a) 观察飞行的计划飞行时间不应超过附件A所订的观察飞行时间;

(b) 观察飞行应在飞行计划送交被观察方后16至48小时内开始,不得过早或过迟;

(c) 观察飞机在飞行计划所指定的坐标或导航方位之间应按直接航线飞行,并按飞行计划中所申明的顺序飞往每一处坐标或导航方位;

(d) 观察飞机不应在其经核准的飞行计划航线的任何一点延长逗留、耽搁不离或作其他拖延,或以其他方式对正常航空往来造成不合理的干扰,但下列情况除外:

- 经核准的飞行计划允许这样做;

- 为了执行公布的程序或航空管制部门的指示而在指定的机场降落或起飞时有必要这样做;

- 奉航空管制部门的指示;

- 由于飞机安全的理由需要这样做;

- 应允许飞行航迹相交,但任何一次观察飞行中的任何相交点不得穿越多于一次。

5. 被观察方应确保机组人员得到与每次观察飞行的飞行计划有关的被观察方最新天气和安全资料,包括《飞行通报》、仪表飞行程序以及经核准的飞行计划中所申报的航线沿途各个备用和应急机场的资料。

6. 所有观察飞行在进行时都应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及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做法,并应适当地顾及在《航空资料汇编》中公布的国家规章条例所存在的差异,或遵照国家飞行和航空管制规定,这些规定应通知观察飞机的机组人员。

7. 假如观察飞机如本协定第十三条所允许那样偏离飞行计划,则由于这种偏离而多花的飞行时间不应算在附件A所规定的飞行时间内。

第七条、感测器

1. 每一缔约方在观察飞行中可以使用附件E所列为达到本协定各项目标而需要的任何感测器。没有列入附件E的感测器禁止使用,并且不应装载在观察飞机上。

2. 缔约双方承诺使用具有相似能力的同类型感测器,并为此目的,提供便利让对方也能获得和使用这些感测器。

3. 应对方请求提供使用的观察飞机应配备同样的感测器。

4. 在观察飞行过程中用感测器获得的数据,应密封保留在观察飞机上,直至观察飞行结束为止。禁止任何形式的感测器数据通信作业。

5. 如本协定第十六条第4款所规定,缔约一方经过下列程序,可以在观察飞行中使用没有列入附件E的某一类型或型号的感测器:

(a) 得到匈牙利-罗马尼亚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核可,并且

(b) 按照附件E的规定,提供一件具有代表性的此种类型或型号的传感器让对方在飞行前进行检查。

6. 任何操作观察飞机的缔约方要确保各种感测器按照规格发挥功能,并确保

它们的规格达到议定的要求。

第八条. 危险空域

1. 观察飞机可根据第二条和第六条在被观察方领土上空的任何地方进行观察飞行。
2. 危险空域必须公开通告。这种公开通告必须具体说明对观察飞机和机组人员构成的危险。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由它在附件H指定的来源向对方迅速提供此种关于危险空域的公开通告。
3. 观察方在拟订观察飞行计划时须考虑到附件H中宣布的具体危险空域。
4. 每一缔约方都可对附件H提出修正和增补,同时将修正和增补内容通知对方。
5. 如有需要,被观察方应在观察飞行的准备期间向机组人员通报新的具体危险空域,并表明施加限制的原因。
6. 如果观察方的飞行计划要求飞越被观察方的危险空域,而该计划符合第六条,则被观察方应核准飞行计划,但可予以修正,规定飞越危险空域的最低安全高度。这一最低安全高度应成为飞行计划的一部分。如果不存在符合航空安全要求的最低安全高度,被观察方应提议一条航空安全要求所能允许的最接近危险空域的替代飞行路线。或者,被观察方可提议将观察飞机抵达危险空域的时间改到符合航空安全要求的时间。这种替代飞行路线或时间应列入修订的飞行计划,由被观察方予以核准。
7. 观察方可选择根据经修正的飞行计划进行观察飞行,从而避开具体危险空域,或者选择取消观察飞行。如属后一种情况,观察飞机或观察机组人员应按照第五条离开被观察方的领土,并且不应记作任一缔约方限额内的越境飞行。
8. 如果观察方通知被观察方,认为基于航空安全考虑拒不允许进入被观察方危险空域的任何部分的理由不充分,并且如果这个问题未能通过外交途径加以解决,

观察方可依照本协定第十六条将这个问题提请匈牙利--罗马尼亚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飞机和感测器视察

1. 如果观察飞行用观察方的观察飞机进行,则在送交了飞行计划后,除非被观察方和观察方相互另有协议,否则,被观察方的视察队可在观察方的视察员陪同的陪同下视察观察飞机,以确定观察飞机上是否有任何被禁设备。这种视察应在不迟于飞行计划所订的观察飞行开始时间的3小时之前结束。所有这种视察均应按照附件C进行。

第十条. 观察飞机上的飞行视察员

被观察方应有权按照附件D在每次观察飞行时派两名飞行视察员随观察飞机飞行。这种飞行视察员应有权在观察飞行期间进入观察飞机的所有部位。飞行视察员的权利和义务列在附件D。飞行视察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干扰机组人员的活动。

第十一条. 观察飞机的维修保养

1. 被观察方应要求应提供下列服务:

(a) 在入境点或出境点以及在飞行计划所指明的任何预定加油点,为观察飞机提供惯常的商业飞机加油和维修保养服务;

(b) 为观察飞机机组人员提供膳食和休息设施。

2. 在观察方的要求下,缔约双方将商定提供进一步的服务,以保证观察飞行的有效完成。假如观察飞机有预料不到的技术需要,被观察方将立即提供必要的支助。观察方的视察员陪同将在入境点或出境点与被观察方的一名负责官员订立一项关于所获服务的议定书。

3. 观察方应偿还被观察方提供这种加油、维修、保养、膳食和使用休息设施

等服务的通常合理的费用。偿付额将由缔约双方逐次商定,应是对当时提供这些服务的费用的合理估计,其中不包括税、手续费、关税或其它类似收费。

4. 观察方使用被观察方的观察飞机应向被观察方偿还费用。被观察方应事先将观察飞机每飞行1小时的估计费用数通知观察方。

5. 这种收费不应超过被观察方自己使用同样的服务时所需支付的费用。

第十二条. 禁止、改正或缩短观察飞行

1. 被观察方经通知观察方后可于观察飞行开始前禁止,或在开始后以无害方式改正或缩短下述观察飞行:

- (a) 附件A规定不允许者;
- (b) 未按照本《协定》送交飞行计划者;
- (c) 按照本《协定》第五条提出通知后不足24小时抵达入境点者;
- (d) 在上述通知提出的估计抵达时间6小时内未抵达入境点者;
- (e) 除本《协定》第十三条所允许者外,偏离飞行计划者;
- (f) 使用观察飞机外的另一飞机者;或
- (g) 其他不服从本《协定》的规定、条件、条款和限制者。

2. 被观察方可改正或缩短在其领空内偏离第六条所要求的直接航线、飞向入境点或飞离出境点的飞行。

3. 被观察方按本条禁止、改正或缩短--观察飞行时,必须经过通常的外交渠道向观察方作出书面解释。

4. 被禁止的观察飞行不应记入被观察方的限额。被改正或缩短的拟议的观察飞行不应记入被观察方的限额。

5. 对本条的争端可按本《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匈牙利--罗马尼亚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偏离和紧急情况

1. 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但观察飞机因(a) 恶劣气候条件,(b) 出于飞行安全的航空管制指令或(c) 飞机机械故障或观察方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而偏离飞行计划或偏离飞向和飞离入境和出境点航线,不应视为违反本《协定》,被观察方不应据此改正、缩短或禁止观察飞行、抵达入境点的飞行或飞离出境点的飞行。

2. 对于宣布紧急情况的观察飞机,被观察方应提供全部遇险和备降机场设施,使其最迅速地降落在最近的适宜机场。应按被观察方的条例,在被观察方选定的地点,由观察方参加,对该宣布进行全面调查。

3. 观察飞机如在被观察方境内发生事故,被观察方应按本国此类作业的条例和程序,进行搜索与救援作业。被观察方应按本国条例,由观察方参加,在被观察方选定的地点对该事故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束后,观察方如提出要求,应将找到和收回的观察飞机的所有残骸和碎片、设备和感测器交还观察方。

第十四条. 不干扰

缔约方不应使用任何装置或设备干扰观察飞机的作业、感测器的运行或观察飞行的安全通行。

第十五条. 情报的使用

1. 观察飞行所取得的情报,只应用于达到本《条约》的目的。

2. 观察方和被观察方都应得到对观察资料处理后所得出的全部数据。

3. 观察飞行所得到的观察资料应按照附件H处理。

4. 一方由观察飞行取得的情报,不得用于危害另一方的安全或其他利益,并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六条. 匈牙利--罗马尼亚开放天空

协商委员会

1. 为促进本《协定》的目标和条款的执行,双方兹设立匈牙利--罗马尼亚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以双方协议为基础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

3. 每一方可在委员会提出有关遵守本《协定》义务的任何问题。

4. 双方应在委员会范围内开会,

(a) 就确保本《协定》的实行和效能所必需且符合本《协定》的技术和行政措施达成协议;

(b) 审议有关遵守本《协定》各项义务的问题;

(c) 就各附件所规定的增补内容达成协议;和

(d) 审议一方依本《协定》提交委员会的所有事项并就此采取行动。

5. 委员会运作的一般条款在附件F规定之。

第十七条. 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缔结双方应通过外交管道提供本条约所规定的通知。

第十八条. 赔偿责任

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缔结一方有责任对它在执行本协定时对方或其自然人或法人或他们的财产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第十九条. 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

1. 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应由每一缔约方以下列方式指定:

(a) 本协定签署后30天内,每一缔约方应就替它进行观察飞行的机组人员和视

察队人员向对方提交一份拟议名单,以供审查。这张名单不得超过30人,并应载明所列每一个人的姓名、出生日期、等级、职务和护照种类。每一缔约方应有权修改其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名单。每一缔约方须向对方提供经修改的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名单。

(b) 如果原拟名单或经修改的名单上所列的任何人不为对方接受,它应在14天内通知提供名单的一方,表示不接受这些人作为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凡14天内未接获不能接受的通知的人员均得视为可获接受为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如果缔约一方后来决定不接受某机组人员或某视察队人员,则该方应就此通知指定机组人员或视察队人员的一方,后者随即应在不迟于两个工作天内将此人从其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名单中剔除。

2. 为了有效地行使职责,并为了执行本协定的目的,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应享有1961年4月18日订于维也纳的《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关于文件及通信的第30条第2款和第31条所规定的不受侵犯和豁免权。机组人员或视察队人员自抵达被视察方领土之时起直至离开为止的整个期间都应享有这种不受侵犯和豁免权,此后对他们以前在行使其机组人员或视察队人员的正式职责时所采取行动亦然。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观察方认为审判豁免权会妨害司法程序,而放弃豁免权不致损害本协定,可以放弃此种豁免权。这种放弃必须明确宣布。在不损及不受侵害和豁免权或不损及观察方根据本协定所享有权利的情况下,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有义务尊重被视察方的法律和条例。

3. 应准许缔约方的机组一方的机组人员和视察队人员携带供个人私用的物品进入被观察方领土,而不须缴纳任何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或受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的进出口不在其列。

4. 如果观察方或被观察方中的任一方认为,依本条规定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或豁免权有被违反或滥用的情事,则该方可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问题的性质,供其审议。

第二十条. 批准, 生效

1. 本协定须经每一缔约方依照其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2. 本协定应于交换批准书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修正; 执行措施; 定期审查

1. 每一缔约方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议定的修正应依照关于本协定生效的第二十条所规定的程序生效。
2. 委员会依照第十六条第4款(a)或(c)项作出的任何决定不应视为对本协定的修正。
3. 在多边开放天空条约签署后的60天内, 委员会应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与本决议的进一步执行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期限; 废止

1. 本协定应无期限。
2. 如果缔约一方判定, 与本协定主题事项有关的特殊事件已损及它的最高利益, 可废止本协定。有意废止本协定的一方应在废止之前至少6个月把决定通知对方。
3. 如果缔约一方依照本条第2款对其废止本协定的决定提出通知, 缔约双方应在收到这种通知后30天内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以便审议与废止本协定有关的实际事项。

第二十三条. 登记

1. 本协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协定有二十四条条文和附件A至H,全部都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19——年——月——日在————— 签订,其二份,各以匈牙利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A

	匈牙利:	罗马尼亚:
每年观察飞行次数	4	4
观察飞行最长时间	3小时	3小时
观察飞行最长距离	1 200公里	1 200公里

本附件可由委员会修订增补。这种修订增补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修正。

附件B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出入境点:	布达佩斯-费里海吉机场 索尔诺克	布加勒斯特-奥托佩尼机场 蒂米什瓦拉
出入境方位:	所载沿匈牙利-罗马尼亚边境的所有出入境方位	
往返出入境点的航空路线:	国际空中航线	
简报所用语文:	匈牙利文	罗马尼亚文

本附件可由委员会修订增补,修订增补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修正。

附件C - 视察

下面的程序涉及视察队对观察飞机所进行的视察,视察的目的是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确定观察飞机上是否有被禁的设备。

1) 观察飞机到达入境点后,如果视察员陪同提出要求,视察队应就视察队计划如何视察观察飞机提出简报,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视察队活动的任何安全预防措施,并应采取如下的措施:

(a) 向视察员陪同提出一个视察队成员名单--该队成员不得超过10人,除非观察方与被观察方另外议定--和关于视察队每一成员视察期间一般职责的说明;

(b) 向视察员陪同提出一个关于视察队进行视察时使用所有视察设备项目清单

但只限于下列项目：

- (1) 手电筒；
- (2) 照相机和录影机；
- (3) 笔记本、视察记录、标尺、钢笔和铅笔；
- (4) 手提录音机，其用途应限于记录视察活动；
- (5) 无源红外线传感器；
- (6) 超音速设备；
- (7) 镜头衡量器；
- (8) 管道内孔探测镜；
- (9) 经视察员陪同核可并适于对被视察的观察飞机、设备和感测器的种类进行视察的其他专门化衡量设备；
- (10) 经视察员陪同就这种视察以书面核可的其他设备；

(c) 在视察员陪同参加的情况下就视察队依照本附件第1(b)分段所提出的清单中载列的每一视察设备进行清查，并与视察队陪同审查视察员陪同依照本附件第9段应遵循的会计程序，以确保视察队带上观察飞机的每一视察设备项目在视察结束后都已由观察飞机上移走。

2) 飞行计划提出以后，除非被观察方和观察方相互商定，被观察方的视察队可以在观察方的视察员陪同作陪的情况下确定观察飞机上是否有任何被禁设备。所有这种视察应依照第九条和附件C进行。

3) 对观察飞机进行视察的全部时间内视察队将由视察员陪同陪伴以证实视察工作是按照本附件各项规定进行。视察队应为视察员陪同执行这一职责提供便利。视察员陪同应协助视察队对观察飞机，其设备及其传感器进行视察。

4) 在进行视察时，视察队应可随意视察观察飞机及其设备的所有内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部分：

- (a) 驾驶员座舱；

- (b) 乘客座舱;
- (c) 机尾部分;
- (d) 机首;
- (e) 机翼;
- (f) 引擎;
- (g) 机身;
- (h) 货舱和储藏处。

5) 视察队在进行视察时应可充分视察传感器。对传感器和对与观察飞机外部联接或由外部突出的传感器或与处于机身内部的传感器有关的电子设备进行视察应通过入口板进行,这种入口板应设计成加以打开、移走和装回。

6) 尽管有本附件第4和5段的规定,视察的方式仍应不:

- (a) 使观察飞机、其设备或其传感器以后的作业受到损害、破坏或阻挠;
- (b) 改变观察飞机、其传感器或其设备的电力或机械架构;
- (c) 损害观察飞机的航空适宜性。

视察队不得开启观察飞机的间隔,移走飞机,传感器或设备盘,或移走阻挡接近观察飞机、其设备或其传感器的物件;但有一个条件,就是在提出要求时视察员陪同应进行所有这种开启或移走,只要这种间隔、设备盘和障碍物的设计可以开启、移走和装回。视察员陪同自己应携带必要用具来迅速满足所有这种要求。在视察期间视察员陪同应有充分时间将开启或移走的所有部件、设备盘和障碍物重新放好,在视察结束时使所有这种部分、设备盘和障碍物重新放好。

7. 不在视察队根据本附件第1(b)分段提出的视察设备清单上的设备不得由视察队带上观察飞机,视察队也不得带任何武器上观察飞机。

8. 视察队在视察时得对观察飞机和感测器记笔记、拍照、录像录音、画草图和作类似的记录,其中任何一项均不得受观察方的任何审查或检查。

9. 视察应在观察飞行预定开始之前三小时前结束,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否

则视察时间不应超过8个白天小时。在视察结束后，视察队应：

(a) 从观察飞机及其附近地区退出，退至离观察飞机的任何部分不少于25米的地点；

(b) 向观察员陪同明示，根据本附件第1(b)分段提出的清单上的所有视察设备均已搬出观察飞机。

视察员陪同得用自己的核算程序来证实本段(b)分段已得到遵守。如果视察员陪同无法证实本段(b)分段已得到遵守，则被观察方得禁止观察飞行，并且不应在任何一方的限额下记录任何观察飞行。

10. 视察队如在观察飞机上查出任何怀疑是违禁设备的设备，便应立即通知视察员陪同。如果观察方无法证明这些项目不是违禁设备，则被观察方得根据协定第十二条第1款(g)项的规定禁止观察飞行，观察飞机应随即离开被观察方领土。

11. 除非接收资料或简报的一方另有协议，否则缔约一方根据本附件提出的资料和简报应以附件B中为该方指定的语文提出。

12. 被观察方如接到请求，应提供适当的简报室，供进行本附件规定的简报会，并供视察员陪同用来整理与视察有关的资料。被观察方还应为视察员陪同履行本附件规定的职责向其提供文书人员相助。

13. 被观察方不经观察方的明示许可，不应向非缔约国透露根据第九条或本附件获得的有关观察飞机、其设备、或其感测器的资料。

14. 在本协定生效之后，每一缔约方应将其打算用于观察飞行的观察飞机和感测器的每一种类型和型号通知对方。每次有一缔约方打算用议定类型的飞机或感测器的一种新的型号进行观察飞行，均应将飞机或感测器的型号通知另一方。如遇要求，应提供飞机及其设备和感应器包括所有感测器的部件的功能说明和定属图。

15. 在根据第14款的规定对观察飞机和感测器的每一种类型和型号作出通知之后的30天内，每一缔约方应通知另一方一个为期7天的时间，在此时间内，另一方可检查每一种观察飞机和(或)感测器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类型和型号。观察飞机和(或)

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应提供适当的设施以供进行检查。

16. 未经观察飞机和(或)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的同意,检查不应超过48小时。

17. 进行检查的一方的代表应:

(a) 在检查前向观察飞机和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说明身份;

(b) 为缔约国的国民;

(c) 在身处观察飞机和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境内的所有期间、并在其后对于以前在行使官方职务时的所作所为,得到外交人员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和第31条所享有的不可侵犯性和豁免;

(d) 得到机组人员和机组视察人员根据协定中关于放弃豁免的第十九条第2款和协定第十九条第3款和第4款所得到的同等待遇;

(e) 受本附件第1、第3至第8和第12段适用于视察队成员的规定的限制;

(f) 在检查期间由观察飞机和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的代表陪同;

(g) 必须出示具体的视察设备,如经观察飞机和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要求,还应证明这类设备不会减损、损害、改变或妨害观察飞机及其感测器的正常运行。

18. 观察飞机和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在检查开始前应采取下列措施:

(a) 向进行检查的一方介绍检查观察飞机所需采取的一切安全措施;

(b) 向进行检查的一方介绍观察飞机和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为便于进行彻底检查而打算使用的程序;

(c) 向进行检查的一方介绍观察飞机的构造和观察飞机上的感测器和有关设备的位置;

(d) 尽力回答进行检查的一方提出的有关核查的问题。

19. 根据本附件第17(e)段的规定,进行检查的一方不得打开观察飞机上的机舱,移动飞机、感测器或设备面盘,或移动挡住观察飞机及其设备或感测器的有形障碍;除非如果有关的机舱、面盘和障碍按设计是可以打开、移动、重新放回,则观

察飞机和感测器被检查的一方应根据要求,予以打开或移动。

附件D--飞行视察员

1. 缔约方的义务

每一方均应为飞行视察员的任务提供便利。

2. 飞行视察员的目的

飞行视察员随观察飞机作观察飞行的目的是:

- a. 代表被观察方;
 - b. 监督观察方遵守本《协定》条款的情况;
 - c. 确保遵守飞行计划;
 - d. 监督观察飞机上的感测器和其他设备的操作情况;
 - e. 应观察方的请求,提供关于被观察方的国家规则(如飞行安全规则)的咨询意见;
 - f. 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按驾驶观察飞机的飞行员的指示,协助通讯联络。
- ### 3. 飞行视察员行为通则

a. 两名飞行视察员应有权利在入境点登上观察飞机,并在包括加油降落或紧急情况在内的整个飞行过程中有权留在飞机上。

b. 飞行视察员有权将地图、飞行图、出版物、设备操作手册和其他设备,如磁带录音机,带上观察飞机。

c. 除飞行安全理由外,飞行视察员应有权利在观察飞机上,包括在驾驶舱内,自由行动。飞行视察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应干预机组成员的活动。

d. 在观察飞行过程中,飞行视察员应有权利观察观察方操作感测器和驾驶舱的所有活动。这包括有权收听观察飞机的通话(内部和外部)和监视观察飞机的飞行和导航仪表。

e. 飞行视察员是在进行观察飞行过程中被观察方的代表。飞行视察员可提供

咨询意见,在适当时同航空管制员通话,并可协助转达和传译航空管制员给机组人员的关于进行观察飞行的通话。为此目的,飞行视察员应可以使用观察飞机的无线电设备。

f. 飞行视察员有责任知道观察飞机的位置和观察飞行航线沿线和附近的危险空域地点。如果飞行视察员或被观察方的航空管制人员认为观察飞机正在偏离飞行计划,机组人员应获得通知。

g. 如果飞行视察员认为他们未被允许根据本《协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被观察方应向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提交报告,详细说明事情的性质,供委员会审议。

附件E—感测器

(1) 为开放天空目的而使用的感测器可采用任何数量和组合的以下类型感测器。

(a) 光学照相机

(b) 电视摄相机

(2) 匈牙利—罗马尼亚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应每年审议本附件的增补情况。

(3) 禁止从观察飞机上收集信号情报。能够收集、处理、转发、和/或记录有关通讯、仪表使用和遥测的电子信号以及非通讯电子信号的任何装置均在禁止之列,但以下情况除外:(a) 导航和飞行操作所需的设备,(b) 作为其他感测器部件的装置(例如,飞行上不属禁止之列的感测器的记录设备)。这些属例外情况的设备和装置不得用于任何被禁止的活动。

(4) 禁止数据联接(密码和非密码)设备,如可用来将感测数据从观察飞机发送至地面站、其他飞机或卫星的设备。

附件F—委员会

(1) 委员会将采取本《协定》第十六条规定的行动。

(2) 每一方均应指派一名代表,在该方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参加委员会。

(3) 委员会除另有决定外,应每日历年举行一届常会。应一方的请求可举行特别会议。提出请求的一方应事先将准备提交审议的事项通知另一方。

(4)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六十天以内举行。此后,委员会会议应在缔约方首都举行,每年在两国首都之间轮换。在其首都举行会议的一方应为此届会议提供行政支持。会议也可在缔约方商定的其他地点举行。

(5)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制订议事规则。

(6) 委员会议事过程应保密。委员会可协商公布其决定。

(7) 每一方应承担己方参加委员会的费用。委员会的整体开支应由双方平均分担。

附件G--危险空域

缔约方的危险空域即为《航空资料汇编》上公布的危险空域。

附件H--观察飞行资料的处理

1. 缔约方的义务

(a) 每一方将尽力为高质量地及时处理观察资料 and 向观察方提供这些资料提供便利。

(b) 进行处理工作的一方应负责处理观察飞行资料的质量。

2. (a) 观察飞行资料的初步处理(显影)应在《协定》生效时缔约方通报的既有地面设施中,由被观察方和观察方专家混合组成的小组利用商定的设备进行。

(b) 当能够在观察飞机上安装两套感测器时,观察方应取回一套观察资料,另一套观察资料原件应由被观察方保留。如果不能在观察飞机上安装两套感测器,观察资料应留给被观察方,观察方应取回副件。